

灵璧县尹集财政所 2024 年单位预算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单位预算构成
3. 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单位预算表

1. 灵璧县尹集财政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灵璧县尹集财政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灵璧县尹集财政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灵璧县尹集财政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 灵璧县尹集财政所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6. 灵璧县尹集财政所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7. 灵璧县尹集财政所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8. 灵璧县尹集财政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灵璧县尹集财政所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10. 灵璧县尹集财政所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灵璧县尹集财政所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创造发展环境。1、抓好新农村建设整体规划和经济发展规划，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2、改善软硬环境，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条件和优质服务，优化发展环境；3、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和就业，提高农村城镇化水平；4、扶持和发展特色经济、优势产业，推进农业产业化，促进农民增收；5、培育多种形式的农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提高农业集约化的程度和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

(二)加强社会管理。1、按规定权限管理或协助上级政府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公安、民政、劳动保障、安全生产、文化、卫生、人口与计划生育、保护耕地、环境保护、村镇规划建设管理等行政工作；2、协同有关部门搞好农村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3、建立重大疫情、灾情等公共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机制，提高应对公共危机能力。4、指导村（居）民自治活动，推动农村民主政治建设和村民自治。

(三)搞好公共服务。1、按规定权限负责或协助上级政府部门抓好农田水利、乡村道路、广播电视、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2、加快农村教育、文化、科技、卫生等社会公共事业建设，提高农民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和健康素质；3、建立健全农业服务体系，为农民群众和市场主体提供政策、科技、信息服务。

（四）促进稳定和谐。1、做好农村扶贫开发、五保户供养、农村贫困人口救助工作。2、积极创造条件，配合上级政府建立并落实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农村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农村养老保险、新型合作医疗、医疗救助、社会救助、失地农民保障等制度建设。3、加强农村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协调社会利益关系，回应农民诉求，保护农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4、做好农村信访工作，加强各类矛盾纠纷调处，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

二、单位预算构成

灵璧县尹集财政所 2024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单位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不断壮大集体经济。紧紧抓住美丽乡村建设、土地复垦、土地流转、扶贫产业园建设等契机，落实更加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合理利用区位优势资源，把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实现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金，不断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持续壮大特色产业。

（二）稳步推进农业生产工程项目建设，拓展产业增值空间。重点抓标准化、规模化建设，以示范带动为引领，专业合作社为纽带，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跨越发展（三）通过完善村规民约，建立村庄清洁长效机制。发动群众，改变生活习惯，着力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提升乡风文明。完善公墓设施建设，拓宽村庄道路，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让各村有故事可讲、有风景可看、有事情可做，切实提高乡风文明的内生动力。

（四）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实现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严格落实各项惠民和救助政策。继续提升教育办学水平，不断完善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加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持之以恒抓好防汛抗旱、安全生产和防溺水等工作。深化村级组织治理工作，规范村务公开、村级议事决策、民主协商等制度。扎实做好优抚、民族宗教、人民武装等工作，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的重要作用。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灵璧县尹集财政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上年结转		一、本年支出	115.51	115.5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92	89.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本年收入	115.51	（三）国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5.51	（四）公共安全支出				
经常收入拨款	115.51	（五）教育支出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清算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数供给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6	11.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85	3.8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08	10.0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15.51	支出总计	115.51	115.51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表 2

灵璧县尹集财政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5.51	115.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92	89.92	
20106	财政事务	89.92	89.92	
2010601	行政运行	2.56	2.56	
2010650	事业运行	87.36	87.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6	11.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6	11.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7	7.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9	3.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	3.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	3.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2	2.4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3	1.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8	10.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8	10.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1	6.31	
2210202	提租补贴	3.77	3.77	

表 3

灵璧县尹集财政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5. 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 18
30101	基本工资	25. 60
30102	津贴补贴	1. 58
30102	津贴补贴	4. 01
30103	奖金	10. 7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 00
30107	绩效工资	5. 85
30107	绩效工资	6. 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 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 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 4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24
30113	住房公积金	6. 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 24
30201	办公费	4. 00
30202	印刷费	1. 00
30205	水费	0. 20
30206	电费	1. 00
30207	邮电费	1. 00
30211	差旅费	0. 60
30213	维修（护）费	1. 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50
30228	工会经费	1. 00
30229	福利费	0. 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 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 09
30302	退休费	2. 20
30302	退休费	17. 68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305	生活补助	1.82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7

表 4

灵璧县尹集财政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注：灵璧县尹集财政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5

灵璧县尹集财政所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 5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 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 国防支出	
其他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其他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6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十) 卫生健康支出	3. 85
五、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公共预算）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六、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0. 0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15. 51	支 出 总 计	115. 51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项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表 6

灵璧县尹集财政所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上级转移 支付（提前 下达一般 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 付（提前下达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单位资金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
合计		115. 51	115. 51										
201	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89. 92	89. 92										
20106	财政事务	89. 92	89. 92										
2010601	行政运行	2. 56	2. 56										
2010650	事业运行	87. 36	87. 36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1. 66	11. 66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11. 66	11. 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7. 77	7. 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3. 89	3. 89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3. 85	3. 85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3. 85	3. 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 疗	2. 42	2. 4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 业单位医疗	1. 43	1. 43										

	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8	10.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8	10.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1	6.31										
2210202	提租补贴	3.77	3.77										

表 7

灵璧县尹集财政所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15.51	115.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92	89.92	
20106	财政事务	89.92	89.92	
2010601	行政运行	2.56	2.56	
2010650	事业运行	87.36	87.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6	11.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6	11.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7	7.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9	3.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	3.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	3.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2	2.4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3	1.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8	10.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8	10.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1	6.31	
2210202	提租补贴	3.77	3.77	

表 8

灵璧县尹集财政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灵璧县尹集财政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9

灵璧县尹集财政所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注：灵璧县尹集财政所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0

灵璧县尹集财政所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注：灵璧县尹集财政所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1

灵璧县尹集财政所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目 录代码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 录代码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 录代码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 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注：灵璧县尹集财政所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灵璧县尹集财政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15.51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92 万元，占 77.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6 万元，占 10.09%；卫生健康支出 3.85 万元，占 3.33%；住房保障支出 10.08 万元，占 8.73%。

二、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灵璧县尹集财政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5.5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2 万元，增长 1.05%，主要原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92 万元，占 77.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6 万元，占 10.09%；卫生健康支出 3.85 万元，占 3.33%；住房保障支出 10.08 万元，占 8.73%。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 2.5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23 万元，增长 9.87%，增长原因主要是财政所预算科目调整。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 87.3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01%,增长原因主要是财政所预算科目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7.7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29 万元,增长 3.88%,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3.8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15 万元,增长 4.01%,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 2.4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23 万元,下降 33.70%,下降原因主要是财政所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 年预算 1.4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14 万元,增长 393.10%,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 6.3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22 万元,增长 3.61%,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 年预算 3.7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11 万元,

增长 3.01%，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三、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尹集财政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5.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1.27 万元，公用经费 14.24 万元。

（一）人员经费 101.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4.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尹集财政所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灵璧县尹集财政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灵璧县尹集财政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15.51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六、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灵璧县尹集财政所 2024 年收入预算 115.51 万元,其中, 本年收入 115.51 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115.51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2 万元,增长 1.05%。增长原因主要是相关机构运转费用增加。

(二)上年结转收入 0.00 万元。

七、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灵璧县尹集财政所 2024 年支出预算 115.5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2 万元,增长 1.05%,增长原因主要是相关机构运转费用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15.51 万元,占 100.0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尹集财政所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尹集财政所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尹集财政所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尹集财政所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灵璧县尹集财政所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4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灵璧县尹集财政所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灵璧县尹集财政所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0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0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0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灵璧县尹集财政所 0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0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